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提供，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000000040），为湖南耐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整。《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实际产生担保义务 13,122.28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